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住院部C座1楼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人民医院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78号 联系电话：17666060741 联系人：朱晓梅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依据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 号，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令第81号）；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7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 1.8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2.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即：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防雷及人防设计。 2.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3.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3 消防安全性； 3.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3.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
--	---

	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 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 章和签字； 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 内容。 4.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4.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 工程的实际情况，本工程审查时间要求： <table><tr><th>工作阶段</th><th>工作时间</th><th>责任方</th></tr><tr><td>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审</td><td>5-7 天</td><td>供应商</td></tr><tr><td>施工图设计文件 整改</td><td>5-7 天</td><td>采购人</td></tr><tr><td>施工图设计文件 复审</td><td>2 天</td><td>供应商</td></tr></table> 4.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第 3 条“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要求，即初审不 合格时，采购人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 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 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 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审	5-7 天	供应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整改	5-7 天	采购人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复审	2 天	供应商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审	5-7 天	供应商											
施工图设计文件 整改	5-7 天	采购人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复审	2 天	供应商											

	管理系统”供供应商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供应商审查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报送供应商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4.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供应商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至采购人之日为止。 4.4 如在审查过程中，供应商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5.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合格书；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 6.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住院部 C 座 1 楼装修工程，位于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住院部 3 座 1 楼，装修面积约 447.69 平方米，
--	---

		装修工程估算 246 万元，包括 2 间 DSA 手术室、1 间零射线手术室、铅衣室、无菌物品间等，主要涉及：拆除工程、装修、防辐射、电气、暖通等工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有效，2 年期满后如采购人仍未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期满之时，如有已开展但未结束施工图文件审查相关工作，该工作的要求与结算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服务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该工程暂定投资额为：246 万元，折算设计费为：102831.18 元，施工图审查费按设计费的 6.5% 计取：6684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施工图审查实际支付费用以经审核的项目预算价计算为准，最高预算不得高于 6684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详见第 5 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包含验收的条件和时限要求。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审查费计算 1. 该工程暂定投资额为：246 万元，折算设计费为：102831.18 元，施工图审查费按设计费的 6.5% 计取：6684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施工图审查实际支付费用以经审核的项目预算价计算为准，最高预算不得高于 6684 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采购人在本项目技术审查合格并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施工图审查费的结算款项。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收取的施工图审查费等额增值税发票。
11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责任 1.1 初审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采购人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采购人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

	计算)向供应商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向供应商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否则,视为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审查费。 1.2 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供应商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采购人应按比例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审查费,采购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应在收到供应商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供应商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采购人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审查费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供应商责任 2.1 供应商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
--	--

	果。 2.2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单位或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供应商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13号令、46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采购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2.4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3. 其他约定 3.1 供应商完成初审，向采购人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审查成果文件（审查合格书和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施工图设计文
--	---

		件初审不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合同，当供应商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 3.3 采购人应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审查费。采购人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供应商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采购人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3.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	备注	合同采用采购人的合同范本。

